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义蓬街道沙堤社区文化展陈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蓬街道沙堤社区文化展陈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红观文化发展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26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389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红观文化发展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曹文星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

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电子业务专用章
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104MA2J1K0N6B
税款所属日期: 2024-10-01~2024-12-31

资 产 负 债 表

纳税单位名称: 红观文化发展(杭州)有限公司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 (列至角分)

资产	行次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	负债及所有者权益	行次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
流动资产:				流动负债:			
货币资金	1	1486187.18	2155922.75	短期借款	31	0	0
短期投资	2	0	0	应付票据	32	0	0
应收票据	3	0	0	应付账款	33	1504087.64	2051311.98
应收账款	4	2144301.05	1830760.84	预收账款	34	0	0
预付账款	5	288394.73	140789.23	应付职工薪酬	35	273914.33	374295.8
应收股利	6	0	0	应交税费	36	63773.77	48522.82
应收利息	7	0	0	应付利息	37	0	0
其他应收款	8	98746.95	122093.67	应付利润	38	0	0
存货	9	336501.64	93830.38	其他应付款	39	4712.96	2290.89
其中: 原材料	10	247639.23	59372.95	其他流动负债	40	0	0
在产品	11	0	0	流动负债合计	41	1846488.7	2476421.49
库存商品	12	88862.41	34457.43	非流动负债:			
周转材料	13	0	0	长期借款	42	0	0
其他流动资产	14	0	193.05	长期应付款	43	0	0
流动资产合计	15	4354131.55	4343589.92	递延收益	44	0	0
非流动资产				其他非流动负债	45	0	0
长期债券投资	16	0	0	非流动负债合计	46	0	0
长期股权投资	17	0	0	负债合计	47	1846488.7	2476421.49
固定资产原价	18	504321.38	470506.67				
减: 累计折旧	19	259628.4	135651.79				
固定资产账面价值	20	244692.98	334854.88				
在建工程	21	0	0				
工程物资	22	0	0				
固定资产清理	23	0	0				
生产性生物资产	24	0	0	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			
无形资产	25	0	0	实收资本(或股本)	48	2000000	1000000
开发支出	26	0	0	资本公积	49	0	0
长期待摊费用	27	145070.03	159253.79	盈余公积	50	0	0
其他非流动资产	28	0	0	未分配利润	51	897405.86	1361277.1
非流动资产合计	29	389763.00	491138.67	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合计	52	2897405.86	2361277.1
资产总计	30	4743894.56	4837698.59	负债和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总计	53	4743894.56	4837698.59



曹文星



利 润 表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104MA2J1K0N6B
税款所属日期: 2024-10-01~2024-12-31

纳税人名称: 红观文化发展(杭州)有限公司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

项目	行次	本月金额	本年累计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1	2167110.6	5452659.5
减: 营业成本	2	569650.23	1958033.65
税金及附加	3	8904.68	22143.84
其中: 消费税	4	0	0
营业税	5	0	0
城市维护建设税	6	5028.47	11833.8
资源税	7	0	0
土地增值税	8	0	0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	9	284.43	1857.32
教育费附加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排污费	10	2155.07	5071.64
销售费用	11	0	3859
其中: 商品维修费	12	0	0
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	13	0	3859
管理费用	14	956904.02	3929400.39
其中: 开办费	15	0	0
业务招待费	16	0	0
研究费用	17	0	0
财务费用	18	149.73	-806.14
其中: 利息费用(收入以-填列)	19	-296.17	-1892.74
加: 投资收益(亏损以-填列)	20	0	0
二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-号填列)	21	631501.94	-459971.24
加: 营业外收入	22	6727.21	7292.57
其中: 政府补助	23	6727.21	6727.21
减: 营业外支出	24	10000	10000
其中: 坏账损失	25	0	0
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	26	0	0
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	27	0	0
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	28	0	0
税收滞纳金	29	0	0
三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-号填列)	30	628229.15	-462678.67
减: 所得税费用	31	0	1192.57
四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-号填列)	32	628229.15	-463871.24



曹文星